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其中董事黄欣、张强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拟增加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二）2019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2019年1-6月发生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	纸产品、商品浆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986.61	10,000.00
商品、提供劳务	工程、材料、污水处理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7,737.19	18,800.00

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原预计金额 2,000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的纸产品销售。2019 年 1-6 月，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发生额 2,98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浆板、煤炭等材料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下半年，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纸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且充分利用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平台开展浆纸贸易的优势，预计公司与其纸产品销售增加。

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原预计金额 9,500 万，包括子公司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销售以及新成立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天岳环保分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2019 年 1-6 月，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发生额 7,73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新成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天岳环保分公司新增与骏泰新材料的污水处理劳务交易、子公司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白泥回收技改技措项目协议以及提供的工程劳务增多，预计下半年公司工程量及污水处理费用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产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纸业投	公司直接控制	503,300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

资有限公司	人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焦炭批发、零售，销售食品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152,220.92	纤维素、木质素及其它林产化学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木糖等）及衍生物制造与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加工、利用与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销售；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铁路等物流运输；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包括中国纸业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如有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如无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参照适用的市场价格。

根据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及“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方面应优于第三方。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上述公司各自所拥有的产业资源和优势，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有效降低费用、减少沟通成本、防范风险，能实现双赢的格局，并可有效控制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